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912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0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181845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24日發布之「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9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31665759C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含附件)

#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7382  
電子郵件信箱：mdhgf@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31665759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1031665759C-1.doc、1031665759C-2.doc)

主旨：「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九條，業經本部於103年9月24日以衛部醫字第103166575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檢附「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藥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醫師兼藥師醫療協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台灣醫院協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醫事司（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3/09/24 10:36

部長 邱文達

姜俞臣

衛生局



1031818456

(2014/09/24)

藥師法第 11 條修正條文(103.6.27 立法院三讀通過)

第十一條 藥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依法規定之執業處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於醫療機構、藥局執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事先報准，得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

- 一、藥癮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
- 二、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
- 三、藥事照護相關業務。
- 四、於矯正機關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執行調劑業務。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或緊急需要。

前項但書執行業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欄增列：

第五款所指緊急需要應包含專任藥事人員因傷病或其他個人因素請假之情形。

## 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藥劑生執業之處所，準用藥師法第十一條相關規定。

## 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自前社會部、前衛生署於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歷經四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內政部修正，七十年九月一日前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共十九條，八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條文，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全文共十七條。配合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正有關藥師執業處所之規定。爰修正「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九條。

## 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藥劑生執業之處所，<u>準用藥師法第十一條相關規定。</u></p>	<p>第九條 藥劑生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p>	<p>配合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法，修正藥劑生相關規定。</p>